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408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婦產科醫師，執業登錄於「○○診所」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未經事先報准即擅自於「○○診所」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查獲後，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

32004073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於 93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，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3 年

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408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政府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 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自 88 年起即接受○○診所聘任至該所擔任合約醫師支援醫療業務至今。93 年 6 月 17 日○○診所也聘請訴願人至該所擔任合約醫師支援醫療業務，訴願人同意自 93 年 6 月 27 日至 94 年 6 月 26 日止繼續支援該診所門診業務。但因承辦人員休假日之代理人員疏忽，

以致延誤報備核准，並非訴願人故意未經報准即擅自前往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請撤銷行政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即擅自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，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3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32004073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

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坦承在案。按前揭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外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；而所稱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，係指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或對於緊急、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情形，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查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及訴願理由既自承執業登錄於「○○診所」，且未經事先報准即在○○診所執行醫療門診業務，核其所為係屬固定排班執行一般醫療業務之行為，自非屬所謂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而無須經事先報准之情形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係因承辦人員休假日之代理人員疏忽，以致延誤報備核准乙節，查訴願人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專業之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之規定並予遵行；況訴願人已自承本件違規係因疏失所致，是其自應負過失之責。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之行為，並不以故意為限，訴願人尚難藉此理由解免本件違規責任，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